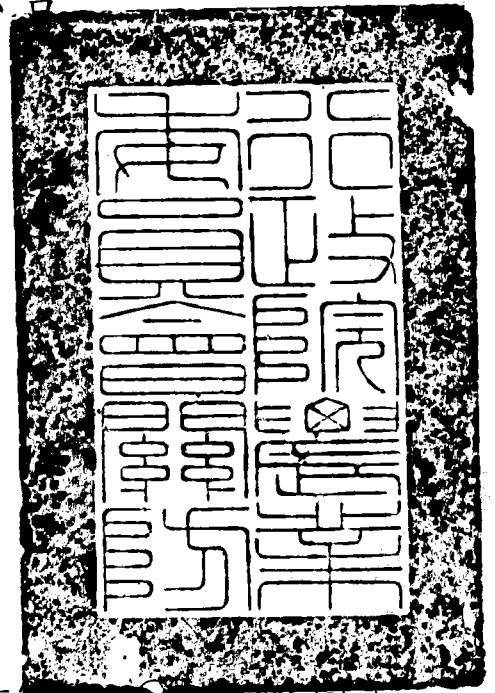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70699號



主旨：修正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農防字第一〇四一四七〇九三二號公告，名稱並修正為「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之。
- 二、家禽飼養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及其他飼養場所。
- 三、家禽飼養場之家禽應檢附獸醫師簽署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如附件一），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
- 四、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得檢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簽署核准之家禽健康切結書（如附件二），代替健康證明書。
-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防疫措施辦理，如有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家禽健康證明書

105年1月26日農防字第1051470699公告修正

開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本證明書自開立起七十二小時內有效)

一、畜牧場(飼養場)名稱：

場址(地號)：

二、飼養之家禽品系、飼養數量及健康狀況：(本項由獸醫師選填)共開立_____張

雞：白肉雞_____隻；紅羽_____隻；淘汰蛋雞_____隻；

烏骨雞_____隻；黑羽_____隻；其他：_____隻

鴨_____隻；鵝_____隻；其他家禽：_____隻

家禽健康狀況：良好；其他

獸醫師姓名：_____ (正體) 獸醫師簽名：_____ (親簽)

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本證明書所證明之本批(車)家禽種類及數量：(本項由飼主或牧場管理人選填)

雞：白肉雞_____隻；紅羽_____隻；淘汰蛋雞_____隻；

烏骨雞_____隻；黑羽_____隻；其他：_____隻

鴨_____隻；鵝_____隻；其他家禽：_____隻

飼主(或牧場管理人)姓名：_____ (正體)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本證明書為獸醫師開立之第_____張

- ※1. 本證明書由屠宰場收存六個月備查。
- 2. 開立時間、家禽健康狀況及獸醫師簽名欄限獸醫師親簽。
- 3. 飼主(牧場管理人)應確認證明書所有欄位均填寫完整始得使用。
- 4. 同車分批卸載至不同場所者，應依序由各場所人員填列附表1資料並影印留存，正本續供後續卸載場所使用，並交由最終卸載場所留存。
- 5.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者，得檢附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書及填列附表2(下頁)。

同車分批卸載紀錄				附表1
日期	卸載場所	禽隻種類	數量	場所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禽健康切結書

105年1月26日農防字第1051470699公告修正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養禽場所名稱	
飼主	姓名：_____（正體） 聯絡電話：_____
養禽場所地址	
屠宰禽別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雞： <input type="checkbox"/> 白肉雞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紅羽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蛋雞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烏骨雞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黑羽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鴨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鵝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禽：_____隻
切結內容	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違上切結內容者，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飼主簽名：_____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核章	

※本切結書自填寫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有效。